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21668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

非訟代理人 蔣惠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敦鳳有限公司、張明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附表編號2之正確之票面金額？（由於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聲請狀所載金額（編號2）與系爭本票影本金額不同，故有再為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